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22-104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吴延炜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2010 号），因吴延炜先生涉嫌“中化岩土”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022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吴延炜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23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吴延炜：

你涉嫌违法减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岩土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吴延炜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吴延炜为中化岩土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019 年 1 月 7 日，吴延炜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吴延炜持有中化岩土 356,485,307 股，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19.68%。

2019 年 8 月 13 日，中化岩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，吴延炜持股比例变为 19.74%，持股数量不变。

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吴延炜多次减持中化岩土股份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吴延炜在累计减持达到中化岩土已发行股份的 5%时，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交易，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吴延炜在累计减持达到中化岩土已发行股份的 5%后至披露权益变动信息前，违法卖出“中化岩土”合计 33,619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6%，违法减持金额

101,036,070.57元。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，违法所得为4,069,986.03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证券账户资料、相关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吴延炜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第三十六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吴延炜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,000,000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吴延炜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“中化岩土”的行为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4,069,986.03元，并处以6,100,000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上述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23号）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2〕2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1日